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02-27878289

傳真：02-26532006

電子信箱：vv74112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0003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貴會建議釋出醫用口罩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2月3日（109年）全國西藥代源字第015號及（109）西藥全聯會輝字第003號。

二、為讓資源利用公平及透明，自109年2月6日起實施口罩實名販售，民眾得持本人「健保卡」前往健保特約藥局購買，每張健保卡可購買2片口罩，7天內不能重複購買，偏鄉地區則由當地衛生所代為處理。詳情可逕至本部網站：
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6-51350-1.html>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